

# 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接收管理规范

**1 党员组织关系。**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按照党章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应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的组织关系一经确定,党员就应参加该组织的生活,并在其中积极工作。党员组织关系包括正式组织关系和临时组织关系。转移和接收正式组织关系,应从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网上转接,暂未开通全国范围内转接前,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移和接收临时组织关系,应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

**2 党员证明信。**党员证明信是党员临时外出参加组织生活的凭证,即党员临时组织关系。党员临时外出、开会、实习、学习、考察等,外出时间在3个月以上(含3个月)、6个月以内(含6个月),持党员证明信和“流动党员活动证”,证明其党员身份外出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可根据对方单位意见开具党员证明信。党员证明信一般只在限期内使用。持党员证明信的正式党员,其组织关系没有转移,仍在原单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交纳党费和享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

**3 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要求。**党员因调动工作、挂职、学习、外出经商以及其他原因离开原单位,应向所在党支部报告,由党支部发起转接申请转接组织关系。

**4 省内的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全部实现网上接转。**从2017年12月1日起,省内的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全部实现网上接转,

全市基层党组织不能再开具和接受纸质介绍信(除特殊原因外)。但凡有外省转入海口市的党员,必须提供纸质介绍信和党员信息采集表,否则不能办理组织关系转入,由我市转到外省的党员也必须携带党员信息采集表到转入地报到。

**4.1 省外转接组织关系。**全国范围内全程无纸化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目前只在部分省(区、市)试点。全国网上接转暂未开通,在我省范围内转接的,通过组织关系转接子系统实行无纸化办理;跨省转接的,仍需由具有全国范围内直接相互转移组织关系权限的县市委组织部门开具纸质介绍信,其市内行程在网上转接到市委组织部,党员需持党支部打印和盖章的个人信息采集表到市委组织部办理系统外转接。

#### **4.2 省内转接组织关系**

**4.2.1 省内转接(转往海口市外)组织关系,**由具有发起转接权限的党组织发起,目的地应填写至党支部一级,如特殊原因不能在系统中查找到其目的地党支部,则应写到其上一级党委,并在转接原因中注明“转接到XXX党支部”;党费务必交至当月;有效期应控制在10天以内。

**4.2.2 市内转接组织关系,**步骤同省内转接一样。需注意转接类型,点击“县内直接转接”,有效期控制在7天内。

**4.2.3 市直属机关工委系统内转接组织关系,**步骤同省内转接一样。需注意转接类型,点击“县内直接转接”,有效期控制在2-5天内。

**4.2.4 转接之后,**应通知党员本人及时报到。军队系统转

接来的党员,根据省委组织部意见亦应网上办理,但手持纸质介绍信的,应到市委组织部登记录入系统,然后进行网络转接。在市委组织部录入系统后,要及时到机关工委组织部登记,然后转到工作单位党组织。军转干部,虽然到市委组织部录入了系统,但未到机关工委登记的党员,目的地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谈心谈话进行党性教育,督促本人及时到市直机关工委组织部进行登记

**4.2.5 整建制转移,**当事单位双方协商后由接收方出具纸质接收证明(文件或公函)交转出方,转出方逐级上报,最终由具有统管双方党组织权限的上级党组织予以操作转接

**4.2.6 网上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每一级党组织,**应仔细甄别该党员个人信息项和介绍信内容,对有虚假嫌疑、不符合规定的党员组织介绍信有权拒绝接收(点击“不同意”),并注明意见,上级党组织应复制该意见逐级退回。

**4.2.7 网上转接组织关系有效期内,**系统每天会有该党员身份证重复的督查(如:有效期 90 天,则 90 天内一直有身份证重复的提示),请发起转接的党组织按要求控制介绍信有效期。对转入党员的介绍信有效期过长问题(如:系统默认的 90 天),可以协商原转出党组织,退回重新发起转接。

**4.2.8 全国转接组织关系。**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开通全国转接以后,各党组织应参照省内转接步骤,点击“全国直接转接有效期控制在 30 天内,党费交至当月。